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及补充情况

（一）新增情况

1、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共计 98.29 万元。

2、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丙烯共计 86.55 万元。

3、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物资共计 82.04 万元。

4、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辅材、设备并接受劳务共计 28.01 万元。

5、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其监理服务共计 21.7 万元。

6、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其劳务共计 104.87 万元。

7、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设计服务共计 35.85 万元。

8、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设计服务共计 33.98 万元。

(二) 补充情况

1、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设备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625.98 万元;公司新增接受其设计服务金额共计 283.02 万元。

2、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192.84 万元。

3、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采购物资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23.42 万元;公司新增向其销售货物金额共计 0.64 万元。

4、沈阳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接受其清洗服务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27.73 万元;公司新增接受其包装服务金额共计 357.60 万元。

5、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接受其信息服务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5.98 万元;公司新增接受其工程劳务金额共计 2.83 万元。

6、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沈阳分院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设计服务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9.44 万元。

7、中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采购物资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1487.43 万元。

8、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方，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超出预计共计 4,936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的产销计划等做出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昊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军，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5 号 1 幢 2 层，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2、关联关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持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树生，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润滑油、丙烯、聚丙烯、燃料油、蜡油、硫磺等。

2、关联关系：中国化工 100%持有该关联方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建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2 幢，主营业务范围：生产智能化流体控制设备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阀门的设计及研发；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关联关系：蓝星集团持有其 52.5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入文，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海州区朝阳西路 51 号，主营业务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及服务。

2、关联关系：蓝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时晓峰，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淄博张店区洪沟路 25 号，主营业务范围：第 I 类压力容器、第 II 类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等。

2、关联关系：中国化工 100%持有该关联方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该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进行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需回避表决，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希男、范存艳、姚海鑫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